

关于对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5】第 0438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附表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5】第 0438 号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的规定，就贵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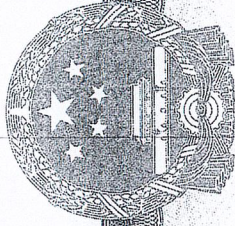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末内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末内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小计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795.50			3,795.50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录乐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	其他应收款	653,050.00			653,050.00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656,845.50	-		656,845.50	-		
	天津华录易智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5,916,941.58			4,317,932.00	31,599,009.5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2,261,500.00			1,150,000.00	1,111,5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232,227,296.40	72,239,896.26		43,530,389.16	260,936,803.5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474,317.68			14,474,317.68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1,762,170.23	7,992,402.84		9,754,573.07	-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07,986,060.56	656,693.04		31,554,530.09	77,088,223.51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录高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88,668.52	2,113,400.00		2,182,500.00	19,568.5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809,327.08	23,649,839.38		23,630,556.88	828,609.58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14,557,046.98	3,860,283.02		4,066,000.00	14,351,33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天津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6,379,716.59	24,960,533.01		24,122,020.56	17,218,229.04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555,880,032.93		555,880,032.93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贵州易华录数据资产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913,361.26			3,866,675.80	44,685.4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259,763.01		-	259,763.01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5,929.66	7,732.00		7,732.00	125,929.66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58,280.75		58,280.75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30,502,336.54	691,678,856.24		718,597,540.92	403,583,651.86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431,159,182.04	691,678,856.24	-	719,254,386.42	403,583,651.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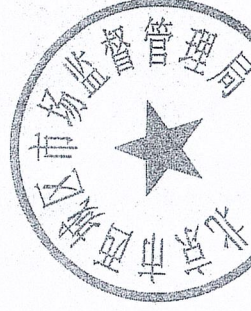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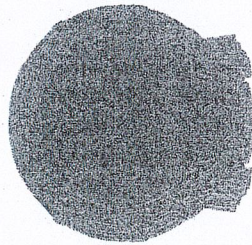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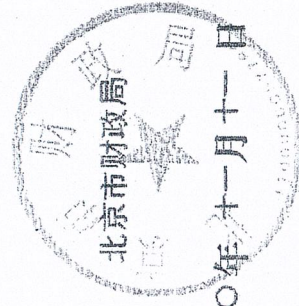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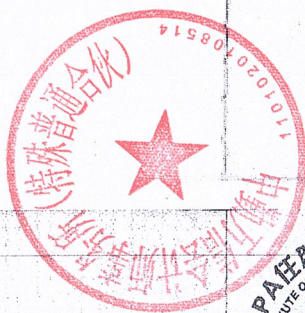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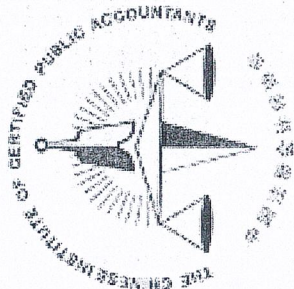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国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02-29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20105196002291212



证书编号: 4201000415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 三月 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张国华年检二维码



姓名：崔静洁

证书编号：110001810016

至静洁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7日

证书编号：110001810016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12月28日

发证日期



姓名 崔静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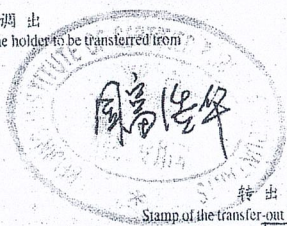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42040019761108142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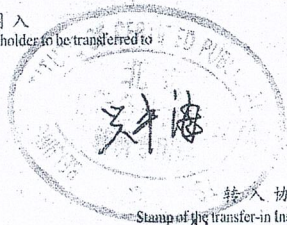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1年5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1年5月3日

转出：李中强 2015.10.15
转入：李中强 2015.10.15

注意：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李中强 2016.12.15

转入：李中强 2016.12.1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